

「高屏溪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2/2)」 小平台研商會議(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年6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

二、開會地點：舊鐵橋驛棧

三、主持人：吳課長明昆 紀錄：楊志雲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主辦單位報告：略

七、受託單位簡報：略

八、與會人員意見：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1. 在藍網與綠網串接合作，本處可透過現正執行的草鴞監測計畫，向已知草鴞棲地周邊農戶推動友善農業，這項工作恰可回扣到國土綠網計畫行動面向『高風險地區與瀕危物種保育』，以及110年7月13日高屏溪草鴞棲地復育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至於，相關承租農友資訊請同意在本處備文申請後提供，以利本處在扣合綠網計畫推動友善農業之工進，另，友善耕作相關資訊，亦請貴局協助揭示予承租河川地農耕使用的農友參考。
2. 承上，林務局『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在今年修正草鴞保育生態服務給付推動的實施範圍，納入屏東縣屏東市、里港鄉、高樹鄉等地區；連接到碳吸存，已知綠碳、藍碳外，黃碳(土壤)亦是重要碳吸存環境之一，友善環境生產與慣行農法間兩者在碳存量有明顯差異。故，未來可否考慮以願意搭配友善耕作者，做為受理申請利用河川地作農用之審查條件之一。
3. 在草鴞棲地營造與復育合作部分，除目前已知的操作範圍，未來將視重點推動區域關注物種自然生態分布，滾動式調

整後續棲地營造範圍。在保護瀕危物種的原則下，建議相關棲地資料，以不對外公開為原則。

4. 生態資料的積累需要透過各領域的專家學者共同努力，在110年初架構南部四縣市草鴞保育平台，除資訊分享，相關保育作為亦為藉此滾動調整。因此，短中長程規劃，亦為滾動調整。
5. 有關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第二期(110-114年)會緊扣在『綠網藍圖架構』及『空間基礎』繼續推動與執行計畫工作，在扣合『建全國土生態綠網藍圖』綠網行動面向，林務局規劃以大尺度(綠網分區)、中尺度(綠網關注區、區域保育軸帶)、小尺度(重點推動區域)，用不同尺度來聚焦綠網成果。回應本案簡報第11頁「藍綠網絡策略初擬」，本處按林務局上述空間尺度聚焦策略，已於4月份研擬7處區域保育軸帶、15處重點推動區域；可與高屏溪流域對接的區域保育軸帶，有3處：北高雄惡地丘陵淺山森林保育軸帶、六龜甲仙淺山森林保育軸帶、高屏溪下游流域保育軸帶，相關圖資可於會後提供參考。
6. 教育宣導場次
 - (1)目前屏東林管處針對草鴞教育宣導僅規劃較短期的目標。
 - (2)生態給付之宣導活動、教育訓練也可納入討論。
 - (3)建議可盤點使用高灘地之農友，共享資訊並針對重點對象辦理宣導活動。
7. 友善農業推動
 - (1)建議可配合高灘地許可使用書，附上生態給付相關文件，推動流域友善農業。
 - (2)建議盤點高灘地之農地使用面積，將長期目標訂為「流域內友善農地之面積提高之百分比數據」。
8. 如有必要可共享草鴞監測數據成果(潛勢圖、重要棲息點位等)，會再與內部確認並釋出相關資訊。

9.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之軸帶已更新，後續將提供更新資訊。

(二) 高雄市政府

本局無意見。

(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 相關疏濬工程，使用既有道路即可，惟如需開闢新道路，建議不可將白茅剷除，並走樹林地。並可提供草鴞棲息潛勢點位，以利避開草鴞重要棲地。
2. 草鴞棲地營造
 - (1)草鴞喜於白茅地棲息、繁殖。
 - (2)需考量好管理之地點，如：單一出入口、禁止遊客進入。
3. 棲架設置
 - (1)目前棲架之設置已達20處，建議更新數據資料。
 - (2)未來如有棲架之需求，將會依其密度及需求設置。
4. 武洛溪排水環境營造
 - (1)於武洛溪排水環境營造草鴞棲地的可能性為？
 - (2)建議可規劃種植白茅，以利營造草鴞棲地。
 - (3)武洛溪排水環境營造是否會規劃步道？
5. 高灘地利用
 - (1)未開墾之高灘地可說是草鴞、環頸雉等生物之最後庇護所，建議未來減少利用，保留原始樣貌。
 - (2)未來高灘地之許可使用地是否可能逐年回收？如無法，建議如不再重新申請或是可配合友善農業。
6. 生態給付
 - (1)111年度高屏溪流域針對週邊開放瀕危物種生態給付之行政區如下：屏東縣屏東市、九如鄉、鹽埔鄉、里港鄉、高樹鄉、高雄市旗山區、燕巢區、橋頭區、大樹區、路

竹區、岡山區、田寮區。

- (2) 農地友善獎勵金最高2萬元/每公頃；棲架監測獎勵金最高1.3萬元/每件。
7. 屏東高鐵、高屏第二快速道路兩案重大開發案之討論。
8. 現有棲地的維護、非法鳥網巡查。

(四) 高雄市舊鐵橋協會

高雄市舊鐵橋協會是否有機會營造草鴞棲地？

(五)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書面意見)

1. 武洛溪排水段整體環境營造工程是否有進行生態檢核？並有生態背景人員參與規劃？
2. P. 16的圖建議要套疊工程設計範圍，才能瞭解15公頃高灘水環境的相對位置和周圍環境。
3. 簡報 P. 20規劃在周圍種植落羽松，但落羽松不是台灣原生種，且在冬天葉子變色時容易吸引遊客變成熱門景點，但冬天也是草鴞的繁殖期，遊客可能干擾復育區草鴞的幼鳥，對復育草鴞可能造成影響。

(六)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高屏溪攔河堰疏濬道路持續使用既有道路，不另開闢新的路線，避免影響草鴞棲地。

九、結論：

- (一) 相關數據及圖資將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交流並更新。
- (二) 高屏溪流域內相關疏濬、治理工程盡量使用既有道路，並事前與屏東林管處確認重要棲息點位，盡量避免影響草鴞棲地。
- (三) 高屏溪流域內高灘地之使用，將盡量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配合，共同推動友善農業及生態給付。高灘地使用申請將友善農業納入評估。
- (四) 武洛溪人工濕地未來如有相關規劃，將考量是否種植白茅以

利草鴟棲息。

(五) 本次會議與會人員或單位意見請逢甲團隊參酌納入計畫執行。

(六) 各單位如有與本計畫相關事宜，為達相關單位計畫平台協商之效，並完善本計畫，敬請不吝指教。

十、散會：